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

湖北开放大学

2025年4月23日

湖北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承办部门：培训学院

经办人：谭芬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提高办学效益，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服务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型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鄂开大〔202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包括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利用自身教学科研人才、教学设施设备、教学技术等培训资源，为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校内学生、社会人员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

第三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学校发展目标和相关规定，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提升学校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第四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按照“谁办班，谁负责”的原

则，强化办学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分管非学历教育。学校非学历教育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对非学历教育进行归口管理，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资产设备处及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组成，统筹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 （二）制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 （三）制定并考核各单位非学历教育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四）监督培训经费使用，统筹项目管理。
- （五）其他需议定的非学历教育相关的事项。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培训学院。

第六条 培训学院行使委员会办公室职能，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全校非学历教育进行统一管理和服
- （二）培训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运行管理。
- （三）开拓非学历教育领域，组织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
- （四）统筹各培训基地的申报、建设、管理和验收。

（五）统筹职业等级认定等工作。

（六）推进非学历教育内涵建设，负责培训队伍专业化建设、培训课程体系优化、质量评估机制完善及特色品牌项目打造。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主要实施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按学校要求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

（二）开发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组织职业等级认定。

（三）申报各类培训基地，填报培训数据，案例撰写。

（四）优化培训条件，提升培训水平。

（五）培训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及统计。

（六）本单位承担的培训项目分配方案制定。

（七）完成非学历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运行流程

第八条 运行流程

（一）计划编制与经费预算。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编制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由培训学院统筹后编制学校年度培训计划与经费预算后下达至各学院。

（二）项目开发。培训学院统筹项目开发，各教学科研单位须结合实际自行开发项目。

（三）审批立项。项目开发、实施单位提交立项申请及经费预算，经学校审定后立项。

（四）协议签订。按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予以签订。

（五）组织实施。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实施方案，经学校审定后实施。

（六）验收结业。按主办单位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七）经费结算。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在武汉市内开展非学历教育相关的住宿、用餐、会场、交通等服务，由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统一遴选。异地培训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考察报告的形式选取服务供应商。

（八）资料归档。承办单位根据主办单位相关要求报送总结材料。同时，建立统一的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学员名单、培训内容、学员成绩、优秀成果、视频图片和证书发放名册等，培训结束后报送学校归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财务处对非学历教育经费按照年度预算统一管理，按“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由学校全额收取，支出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不得超支使用。各单位应严守财经纪律，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培训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带来的培训到款，分为运行经费与结余经费。

第十一条 运行经费。是指用于项目开发、运行的全部成本支出，运行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70%，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据实开支报销。

（一）支出范围

支出范围包括场地费、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源

建设费、平台使用费、车辆租赁费、资料费、学员保险费，参观考察讲解费、邮寄费、税费及附加等。如主办单位有指定要求的，或不在以上开支范围，但由于项目运行需要增加的开支类别，需在预算明细中标注。

（二）支出标准

1. 劳务费

（1）专家讲座课酬。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500 元/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学时；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学时。每位专家讲座原则上不超过半天，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从异地聘请的教师，交通费、住宿费可由我校承担。

（2）培训教师课酬。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200 元/学时，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300 元/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400 元/学时。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照初级、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执行。从异地聘请的教师，交通费、住宿费可由我校承担。课酬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为推进校内培训师队伍建设，可聘请校内在编在岗教师授课，参照专家讲座课酬、培训教师课酬标准的 60% 执行，课酬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在年底社会培训专项奖励中列支。

（3）培训方案制作费。由项目承办单位根据培训项目的时长、收益以及方案制作的难易程度，按照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份的标准支付。

(4) 培训方案评审费。按照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天支付。每个培训方案的评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5) 外聘人员劳务费。外聘人员配备数最高不得超过培训学员总人数的 10%，支付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 元/人/天。

以上金额均为税后金额。

2. 培训学员伙食费。学员伙食费标准依照项目合作协议制定的标准，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未明确伙食费标准的，按照不高于 110 元/人/天执行。

3. 受各级党政群团单位委托承办的培训项目，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定额标准内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标准如下：

省内培训综合定额标准表（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等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310	120	70	30	530
二类培训	260	110	50	30	450

省外培训综合定额标准表（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等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二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厅级及相应人员的培训。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

4. 参观考察讲解费、学员保险费等，按照相关单位定价标准支付。

5. 除上述规定的各项经费外，运行经费其他开支按照学

校相关管理规定在预算内开支。

6. 支出标准如有与上级新规定不一致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结余经费。结余经费是指以培训到款额为基数，扣除运行经费后的资金结余。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人员开展的收费类培训项目，按以下办法管理。

1. 定价标准。对于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社招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委培项目收费标准应与委托方协商一致确定。

2. 经费收取。由学校统一收取，其中委培项目需由学员支付部分或全部培训费用的，应由学员直接向学校缴费，不得由任何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严禁隐瞒、截留、私存、设立账外账等行为。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3. 我校与其他高校、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项目，一般应通过协议约定，由一方统一收取或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收取培训费用。我校与社会组织合作的培训项目，应由我校统一收取培训费用后，按协议约定支付合作费用，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培训相关费用。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四条 为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利于发展、贴近办

学专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下开发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对开发、实施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按照项目性质分类核算奖励金额。

（一）培训对象为“赋能提质行动计划”范围（1+X证书培训、社会重点人群及企业在岗职工等）的项目，按照《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鄂教职成〔2020〕1号）文件精神，由学校按规定向相关上级单位申报单列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单列分配，其中奖金的30%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分配，奖金的70%由项目实施单位分配，报学校审定后发放。

（二）项目来源为政府厅局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效果、成本控制、甲方评价等因素，按培训到款额的4%~10%给予奖励，其中奖金的30%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分配，奖金的70%由开发、实施单位分配，报学校审定后发放。

（三）在第一、二类之外的培训项目，在确保30%收益前提下，按到款额的7%给予奖励，其中项目开发、实施部门奖励6%，培训学院统筹分配1%，报学校审定后发放。

（四）政府平台级项目、周期性项目由学校审定奖励标准后发放。

第十六条 开发、实施单位奖励发放由分配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提出分配方案，报学校审定后发放。

第十七条 奖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税发放，作为项目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个人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8万元；对

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发、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在奖金发放上给予政策倾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遵从学校的统筹管理，保障学校的利益，维护学校的声誉。非学历教育项目除课程设计、教学实施外，在招生和管理上不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合作。

第十九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联席会机制。每年召开非学历教育联席会，议定学校非学历教育计划及推进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构建非学历教育质量评价认证体系，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十一条 将非学历教育纳入各教学科研单位年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严重违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责任领导追责问责，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培训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废止《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